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公佈
有關支付按金
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鉅升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據此，鉅升將按固定價格購買而供應商將向鉅升供應預定數量之多晶硅(即鉅升於供應協議年期內購買之最低數量)，自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付運當日起計為期連續十年。鉅升須根據供應協議條款向供應商支付68,000,000美元按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應付供應商之按金將構成向一間實體墊款，並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之任何相關墊款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8%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承擔披露按金詳情之一般責任。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買方： 鉅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 Hoku Materials, Inc.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供應商及其實益擁有人過往或現時並無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存有任何關係(包括業務關係)。

- 條款：
- (a) 根據供應協議，鉅升將每年按固定價格(該價格將於供應協議期間內調減)購買而供應商將向鉅升供應預定數量之多晶硅，首批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付運，其餘將於十年期間內付運。多晶硅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物料。向供應商購買之多晶硅預定數量相等於鉅升將於每年購買之最低數量。
 - (b) 供應協議自第一次付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起計為期十年。
 - (c) 根據供應協議，於十年期間應付供應商之金額最高可達約455,000,000美元，有關金額須待產品付運獲接納後，方予支付。供應協議之合約總值，乃與供應商按本集團生產能力預期將會增加，以及多晶硅物料價格於整段供應協議期間較市價折讓為基準，參考二零一零年之估計多晶硅供應量及按本公司管理層對多晶硅價格預測後計算之多晶硅單位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 (d) 鉅升須向供應商支付按金6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供應協議合約總值之14.95%。董事認為按金介乎供應商其他客戶須繳付按金之百分比範圍內，並經由鉅升與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釐定。按金須由鉅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鉅升須於供應協議訂立後15天內以現金向供應商支付按金22,000,000美元，作為日後付運產品之預付款項，除非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鉅升將可獲額外60天以取得有關批准及支付22,000,000美元預付款項。倘於適用時限內未能獲得股東

批准及收取22,000,000美元預付款項，供應商可終止供應協議，而鉅升須向供應商支付違約費1,000,000美元(「違約費」)。董事認為，違約費為在未能獲得上述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就供應商暫時不能將其產品售予其他買家所損失時間、開支及機會成本而對其作出的公平真實賠償。

- (ii) 鉅升須支付額外46,000,000美元作為日後付運產品之預付款項，21,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最後5,000,000美元須於供應商向鉅升完成付運累積合共二十五公噸多晶硅後支付。
- (iii) 按金為免息。
- (e) 供應商將於供應協議生效之十年期間按已付運產品數量扣減鉅升之按金，致令按金將與十年期間鉅升就供應商付運之多晶硅應付之購買價全數對銷。
- (f) 倘鉅升終止供應協議，供應商須向鉅升退還按金，當中已扣減任何根據供應協議用作所付運多晶硅購買價後之部分按金。倘供應商嚴重違反供應協議，並展開破產訴訟，鉅升或會終止供應協議。
- (g) 供應商將向鉅升抵押與其多晶硅業務有關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作為供應商一旦未能根據供應協議履行其合約責任，供應商償還按金之擔保。該等資產可能包括與供應商之多晶硅業務有關之不動產及知識產權、設施、設備、現金及／或其他資本資產。鉅升之抵押權益將會從屬於供應商之其他第三方貸款方，並將於按金作為付運產品發票之扣減金額悉數退還予鉅升後立即終止。根據供應協議，倘供應商違反供應協議之任何合約責任，則本公司有權收回所付之按金。

供應協議之條款乃鉅升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支付按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按產量及銷售量計算，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的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

供應商之資料

供應商為Hoku Scientific, Inc. (NASDAQ: HOKU，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NASDAQ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目的為在其正在興建中廠房製造多晶硅，並售予太陽能市場及第三方客戶，包括從事生產硅片、太陽能行業硅產品及半導體物料、光伏電池及光伏模組等產品的公司。供應商之控股公司Hoku Scientific, Inc.為一家多元化的潔淨能源科技公司，從事向太陽能市場推廣及銷售於其正在興建中廠房製造的多晶硅、開發專利燃料電池中隔膜以及固定式及汽車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的中隔膜電極組裝。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行業慣例

於多晶硅及光伏行業，有關就多晶硅長期供應安排付款之行業慣例一般有下列特徵：

- (a) 由於多晶硅供應有限，故多晶硅客戶(包括從事生產硅片、太陽能業硅產品及半導體原料等產品業務之公司)已訂立年期介乎約三至十年之供應協議；
- (b) 多晶硅客戶須事先向供應商支付大筆按金墊款；
- (c) 按金須於多晶硅付運日期前支付，多晶硅之首次或其餘付運將於支付按金約一至兩年內進行；
- (d) 多晶硅客戶應付之按金組成支付物料成本之一部分，將以日後購買多晶硅對銷；
- (e) 客戶應付之按金一般為免息；
- (f) 支付按金一般入賬列作預付款項；

- (g) 一般而言，預付款項相當於供應合約總合約價值約10%至20%，惟須取決於其他因素，如所訂購之多晶硅、供應安排之年期、多晶硅供應商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供應商與客戶磋商；
- (h) 按金不一定由抵押品或供應商提供之其他擔保作抵押。倘按金由抵押品作抵押，當有關供應商未有履行彼等於供應協議之合約義務，則多晶硅客戶將追討多晶硅供應商之營運資產。有關抵押權益於按金全數退回客戶作為產品付運之發票扣減後屆滿；
- (i) 若干於其他信譽良好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晶硅用戶已準備利用其上市所得款項作為購買多晶硅之預付款項，預備撥付預付款項之上市所得款項介乎所得款項總額約20%至45%不等；
- (j) 支付按金安排一般由供應商作出，主要原因有二：(i) 供應商提供之長期保證價格一般低於市價。供應商須收取大筆按金以提供該低價。(ii) 預付款項一般作為供應商持有之抵押按金，並將逐漸撇減，以保證長期客戶之承諾。

董事已就上述支付按金安排進行盡職審查，與其他多晶硅供應商及客戶進行訪問及查詢，並參考於其他信譽良好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客戶之年報、以及於www.marketwatch.com、preview.factiva.com、www.enf.cn及www.sec.gov等網站登載之報導及其他書面資料所載之其他數據，根據上述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信納支付按金之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支付按金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根據當時訂有之供應合約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之金額相對較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上市前之營運資金狀況緊絀。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須向供應商事先支付大筆按金之長期供應安排。此外，招股章程亦披露本集團將使用其所得款項與供應商訂立載有預付款項條款之長期供應合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終止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與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供應商及其實益擁擁有人，且除框架協議外，與供應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以往或現行關係，包括業務關係。簽訂框架協議之目的為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生產多晶硅。由於終止框架協議，本集團計劃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以較低價格獲取穩定之多晶硅供應。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之策略為多元化多晶硅之來源，大量訂購多晶硅，而毋須倚賴現有供應商。

鉅升與供應商之業務關係隨著本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之特別助理Wei Chen博士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向Hoku Scientific, Inc.發出引薦電子郵件，詢問訂立長期多晶硅供應合約之可能性而展開。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簽立相互保密協議，其後供應商與鉅升繼續就合約討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初，隨著雙方持續就合約討論，鉅升到訪供應商位於美利堅合眾國愛達荷州Pocatello現時興建中之多晶硅生產廠，以進行盡職審查，最終雙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落實供應協議。本集團選擇供應商乃由於其預計多晶硅產能及產品質素符合本集團多晶硅之生產需求。供應商要求支付按金，主要由於(a)多晶硅物料供應短缺；及(b)供應商向本集團保證多晶硅之長線價格將遠低於現行市價。為於一段長時間確保供應充足及低廉價格，供應商要求事先收取一筆大額按金，與普遍行業慣例一致。據本集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所信，供應商普遍向其客戶(包括鉅升)採用該合約機制。藉著訂立供應協議，本公司將能夠確保大量多晶硅供應作本集團長期生產之用，此安排在策略上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極為重要。按金將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為預付款項，並視乎結算日與付運日期之間的時間長短，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按金不會列作貸款，原因為(a)供應協議乃按一般貿易條款落實；(b)預付款項金額相對而言僅佔供應協議項下總購買價小部分(約14.95%)；(c)供應協議並無載列利息條款；及(d)按金擬用作購買多晶硅，並無預期供應商將會出現現金還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而支付按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與支付按金有關之風險因素

失責風險

根據供應協議，鉅升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大筆按金，而供應商將向鉅升供應多晶硅，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首次付運。並無保證供應商將履行其向本集團供應多晶硅之責任。倘供應商出現任何失責，鉅升有權收取按金之退款，減去任何根據供應協議用作所付運多晶硅購買價後之按金餘額。

清盤風險

倘供應商無力償債或清盤，本集團或未能收回按金，而倘供應商未能履行彼等於供應協議項下之交貨責任，及鉅升之虧損未能以供應商根據供應協議條款作出之抵押補償，則本集團將蒙受損失。因供應商清盤招致損失之風險於訂立供應協議後予以評估，並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密切監控。

有關多晶硅未來價格不明朗之風險

雖然董事明白多晶硅價格日後或會出現升跌，董事亦注意到供應商長期提供之價格遠低於現行市價。董事經計及替代能源及太陽能之長遠前景，相信多晶硅之需求將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因此，本公司擬向長期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所需之50%，另50%則自市場購買。除供應協議外，本集團亦與若干現有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並與潛在供應商進行涉及預付款項安排的磋商。董事相信，該採購策略有助本集團採購多晶硅時更靈活及穩定。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按金金額為6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80%。據此，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撥付按金：

- (a) 約25,200,000美元(約相當於按金37%)將由於本集團之客戶按金(「客戶按金」)撥付。本集團已經及計劃與其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其客戶須事先向本集團支付大筆按金，以購買本集團之硅錠及硅片。本集團之策略為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多晶硅購買協議後，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以就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及自客戶收取按金訂立作出互相銜接之付款安排。由於供應商支付按金及自客戶收取按金之時間存在差異，故本集團將預先透過下文(b)及(c)段所述方式支付按金；
- (b) 約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按金27%)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付，最終相當於預備撥作多晶硅預付款項之上市所得款項約83%；及
- (c) 約24,800,000美元(約相當於按金36%)將以手頭現金及本集團業務及其他集資方式所得現金撥付。本公司正考慮銀行借款、債務及/或股本融資之其他集資途徑。

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現金流動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資金狀況及日常業務運作將不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未能如上文(c)段所述及時收回客戶訂金及自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未能進一步集資，則本集團未必能按付款時間表如期支付按金，而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過量存貨之風險

根據本集團現時之生產計劃，將自供應商收購之多晶硅材料將不會佔去大部分本集團生產需求。此外，本集團嚴格控制自其他供應商收購多晶硅，以減低過量存貨之風險。本集團之採購團隊將根據年度銷售預測、現時存貨量及手頭訂單預測將予收購之多晶硅。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應付供應商之按金將構成向一間實體墊款，並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之任何相關墊款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8%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承擔披露按金詳情之一般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鉅升根據供應協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須向供應商支付之68,0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Hoku Materials, Inc.，為Hoku Scientific, Inc. (NASDAQ：HOKU，於NASDAQ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目的為製造及銷售多晶硅
「供應協議」	指	鉅升與供應商就買賣多晶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之供應協議
「美元」	指	美元
「鉅升」	指	鉅升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先生、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